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 预备人选外语培训协议书

甲方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事处

乙方：_____（所在学院）

丙方：_____（教师）

一、根据《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》，丙方须于2017年9月4日至2017年12月22日赴上海外国语大学出国预备人员培训部（教育部指定培训单位）进行“出国留学预备人员外语培训”，为期4个月。

二、甲方责任：

1. 支付丙方培训期间的培训费；
2. 保留丙方培训期间的工资、津贴等学校规定的有关待遇。

三、乙方责任：

1. 妥善安排丙方培训期间的教学科研工作；
2. 督促丙方按期完成培训；
3. 不再向甲方申请工作量补贴。

四、丙方责任：

1. 完成乙方规定的工作任务；
2. 认真参加培训 and 考试，保证按期结业回校；
3. 丙方培训期间的住宿费、教材费、交通费等甲方不予支付。

五、培训费采取以下支付方式：

甲方统一支付培训费。丙方在校期间只可享受一次该项培训资助。

六、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后生效，各方保证遵照执行。

七、本协议书未尽事宜，另协商解决。

甲方

乙方

丙方

代表签字：

代表签字（公章）

签字

2017年6月30日

2017年6月30日

2017年6月30日